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财金〔2013〕1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12年企业债券的请示》(津发改财金〔2012〕96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津城投债”)不超过80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津蓟快速路工程、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等3个项目的

建设。

二、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初步确定在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30% - 2.30% 的区间内。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在公告前报我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6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 至 1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并采取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代建协议的偿债保障措施。

四、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六、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

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3 年连审)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七、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九、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国务院...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法制办...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

